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601606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160664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年1月4日本院第3530次會議就法務部所提「洗錢  
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」及金融監  
督管理委員會所提「金管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  
作計畫及措施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  
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  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  
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 
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  
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2017-01-09  
14:18:45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